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郵儲業務乙【S0116-S0117】

第一節／專業科目(1)：金融法規(含票據法、保險法及公司法)及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5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為 18 歲學生，委託 25 歲之乙幫忙代購手機，乙簽發「乙為發票人、丙為受款人」及在票面記載「丙應附贈手機保護貼」之匯票向丙購買，丙將該匯票記名背書轉讓給丁，丁在該匯票背面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後背書轉讓給善意的戊。請依票據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甲應否負發票人責任？請說明之。【5 分】

(二) 匯票上記載「丙應附贈手機保護貼」是否有票據上效力？該匯票是否有效？請說明之。【5 分】

(三) 如嗣後丙並未交付手機給乙，執票人戊向乙請求支付匯票金額時，乙可否以丙未交付手機為由拒絕負票據上責任？請說明之。【5 分】

(四) 丁在匯票背面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戊可否再背書轉讓給其他人？丁對戊是否負票據上責任？請說明之。【5 分】

第二題：

張先生成立 A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A 公司，未設常務董事)從事進出口貿易，請依公司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A 公司之股東人數(非法人)至少應有幾人？【1 分】

(二) 張先生個人想買貨車，必須辦理購車貸款，擬以 A 公司名下之定期存款設定質權作為購車貸款之擔保，請說明 A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之限制規定。【4 分】

(三) A 公司經股東會合法決議，改選董事長為王先生，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。新任王董事長與 B 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請說明 B 公司可否以王董事長無代表權為由主張買賣契約無效。【4 分】

(四) 王董事長於就任後半年因病身故，A 公司應如何決定代表公司之人？【4 分】

(五) 數年後 A 公司經營不善結束營業，為了結現務，解散之 A 公司應進行公司法之何種程序？該程序應由何人代表執行事務？【2 分】

第三題：

保險契約條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之定型化契約，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，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，不具對等之商業談判能力，故有賴保險法規保護一般保險消費者之權利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當保險契約條款發生疑義時，保險法所規定的法定解釋方法為何？【10 分】

(二) 保險法理補充之解釋方法：「合理期待原則」(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 Doctrine)，其內容為何？請說明之。【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向乙訴請返還所有物，承審法官丙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之應自行迴避事由卻未自行迴避，嗣甲、乙兩方均向法院表明拋棄責問權，請問此一訴訟程序之違背是否獲得治癒？

【25 分】

第五題：

甲銀行以乙律師積欠信用卡費新臺幣 30 萬元為由，向法院聲請取得假扣押裁定，並在提供擔保金後，聲請法院查封乙律師事務所內，乙所有之桌上型電腦、碎紙機、印表機各一台，乙律師則具狀聲明異議，主張上開查封物係其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，聲請法院撤銷查封，有無理由？【25 分】